

证券代码：834344

证券简称：中邮基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

200号

收到日期：2023年9月26日

生效日期：2023年9月2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京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合规内控、业务管理制度以及对境内外子公司管控。

## 二、 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1. 公司治理、合规内控和人员管理等制度不完善且未能有效执行；
2. 基金交易、股票入库、基金销售等制度不完善且未能有效执行；
3. 公司对境内外子公司管控存在问题。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等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受理公募基金产品注册六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现有业务不会造成较大影响，但对后续业务的增长与发展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自身现有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即行整改、查缺补漏，提升公司治理、合规内控、业务管理以及对子公司的管控水平。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0号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